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07月12日主管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籌募校務經費，加速校務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募款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募款計畫之擬定。
二、募款計畫之執行及檢討。
三、募款之運用及徵信。
四、其他有關募款事項之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廿至廿五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入學服務處處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圖書資訊處長、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教師代表暨社會人士若干人組成之。必要時得就募款計畫專案敦請校友代表共同參與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聘任之，依本會決議及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當然委員在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得由接任人選補足原任期。
- 第六條 本會募款之運用及答謝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